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上海市浦东新区童瑶幼儿园)</u>的 <u>(上海市浦东新区童瑶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购买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上海市浦东新区童瑶幼儿园保育员和营养员购买服务项目),属于(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志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3 人,营业收入为 1607.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1.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每志旭劳 (造有日期: 2024年6月12日)

第 17 页